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案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，对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2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以上修订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